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6）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16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 次**，自律监管措施**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蕾蕾，**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放，**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成，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师提供服务所需要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安排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本期审计收费 2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8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40 万元。上期审计收费 2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8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4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所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建议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